

## 申請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審查表

填表及審查注意事項如下：

- 一、由公司填報經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期貨公會(以下簡稱期貨公會)審查及表示意見。  
意見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
- 二、申請人應據實填報，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規辦理。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期 貨 公 會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p><b>【形式要件及退件情形審查】</b></p> <p>一、是否依申請書所載附件項目備齊書件，並依申請書附註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p> <p>二、申請事項有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p> <p>三、有無經本會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請案件，期貨信託事業自接獲本會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申請募集期貨信託基金。</p> <p>四、有無已向本會提出申請案件尚未經核准之情形。</p> <p>五、有無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p> <p>六、有無經本會依本法停止受理其募集期貨信託基金申請案件，期限尚未屆滿。</p> <p>七、有無違反期貨、證券及信託管理法令或期貨信託契約，情節重大。</p> <p>八、前經本會核准募集或追加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其申請書件於最近一年內有無發現有錯誤、疏漏、虛偽或隱匿情事，且情節重大。</p> <p>九、申請在國內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從事國外期貨交易與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者：</p> <p>(一) 最近一年是否未受本法第 100 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處分。</p> <p>(二) 如有受前項處分，其違反情事是否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p> <p>(三) 是否具備研究與投資國外期貨或有價證券市場之能力且藉由與國外專業機構之合作關係，獲取全球交易或投資之技術。</p> <p>(四) 最近一年從事期貨信託基金之推介，是否未涉及對新台幣匯率走勢之臆測。</p>							
<p><b>【應檢附書件之審查】</b></p> <p><b>【期貨信託契約】</b></p>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期 貨 公 會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一、 是否載明期貨信託事業名稱、地址及簽章。 二、 是否載明保管機構名稱、地址及簽章。 三、 是否載明簽約代表人職稱、姓名及簽章。 四、 是否載明簽約日期。 五、 是否載明基金型態(_____)。 六、 是否載明基金名稱及其是否符合期貨信託 基金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 七、 是否載明基金存續期間(_____)。 八、 是否載明基金最低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 (最低新臺幣____元、最高新臺幣 ____元)。 九、 是否載明基金以無實體發行。 十、 是否載明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 (____單位)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 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其計算至小數點以 下之位數_____。 十一、 是否載明基金成立與不成立條件(成立 條件為_____,不成立 條件為_____)。不成立時退還申購 價金之方式是否合理。 十二、 是否載明受益憑證分割、分割轉讓後換 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最低受 益權單位數(____個單位)。 十三、 是否載明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 價額及辦理申購之時間。 十四、 是否載明基金資產應獨立於期貨信託 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 十五、 基金投資國外時,是否載明其資產之保 管方式,及其監控措施是否合理。 十六、 是否載明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及該費用 項目是否合理。 十七、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所列權 利、義務與責任是否符合期貨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及相關函令規定或是否合理。 十八、 期貨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 是否載明基金受益人之責任僅限於申 購時所支付之申購價款,及基金淨資產 價值為負數時,該差額由期貨信託事業 負擔。 (二) 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 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時: 1. 是否載明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 期貨信託基金之受委任機構名稱、金 額或比率、範圍、流程及所支付之全 權委託費用,並符合「期貨信託事業 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期 貨 公 會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p>託基金應注意事項」。</p> <p>2. 是否載明選任受委任機構之標準及可能變更受委任機構之情形，及該受委任機構之資格標準符合「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p> <p>3. 是否載明對受委任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期貨信託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及期貨信託事業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委任機構處理者，就受委任機構或其受雇人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且對因而導致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三) 是否載明期貨信託事業報酬之計算方式(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之____%)；且費用合理性是否有佐證資料。</p> <p>(四) 其他所列權利、義務與責任是否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函令規定或是否合理。</p> <p>十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 是否載明基金保管機構之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期貨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p> <p>(二) 是否載明保管機構報酬之計算方式(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之____%)；且費用合理性是否有佐證資料。</p> <p>(三) 是否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1 條規定，載明基金保管機構應向本會申報之情形。</p> <p>(四) 其他所列權利、義務與責任是否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函令規定或是否合理。</p> <p>二十、 運用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與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 是否載明基金投資地區及範圍、投資基本方針、策略、特色及定位。</p> <p>(二) 是否載明基金投資範圍並應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2 條及第 52 條之規定及本會相關函令。</p> <p>(三) 是否載明對基金整體風險控管之方式。</p> <p>(四) 並無投資市場上已無交易之標的，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p> <p>(五) 股權、債權等屬不同性質商品，已單獨</p>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期 貨 公 會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分開列示，如：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六) 基本方針及範圍之特殊情形： 1. 是否載明特殊情形為何，說明如下： 2. 所定特殊情形是否合理。 二十一、是否載明收益分配事項。 二十二、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 是否載明得申請部分買回受益憑證之最低單位數( 個單位)、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程序及時間。 (二) 是否載明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方式及買回費用。 (三) 是否載明暫停或延緩受益憑證買回之情形。 (四) 期貨信託事業訂有閉鎖期者，是否載明閉鎖期間( 個月或開放買回日： )。 二十三、是否載明受益人應於受益憑證發行日後方得申請買回。 二十四、營業日之定義及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 是否載明營業日之定義(係依國內或國外何市場交易日或舉例說明)。 (二) 是否載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時點、使用之匯率及評價資訊取得來源等，及其所訂是否符合期貨公會所擬訂，本會核定之計算標準。 二十五、保本型基金應再審查： (一) 保本比率是否達投資本金之90%以上。 (二) 擬運用之固定收益商品或定期存款是否符合本會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9條第4項所定之相關規範。 (三) 非保本部分之運用範圍是否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僅得從事期貨交易)及相關規定。 二十六、保證型基金應再審查： (一) 是否載明保證機構名稱、地址。 (二) 保證機構是否符合本會所定之條件。 (三) 是否載明保證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其所述是否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函令規定或是否合理。 二十七、是否載明期貨信託契約終止之事由(應包含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3條所定事項)、後續處理程序，及其所述是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期 貨 公 會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p>否合理。</p> <p>二十八、是否載明基金清算程序及分配方式。</p> <p>二十九、是否載明基金合併之情況及條件。</p> <p>三十、是否載明得由受益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項、條件、出席方式、表決權數等，及其是否符合本會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相關規範。</p> <p>三十一、是否載明期貨信託契約修訂之事由、方式及應於變更後5日內報本會備查。 (註:參考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2條)</p> <p>三十二、是否列出應對受益人通知、公告之事項及方式。</p> <p>三十三、所載各項內容是否前後一致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三十四、本期期貨信託契約與期貨公會期貨信託契約範本之比較： (一) 律師就期貨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不符之內容，已出具合理且對受益人權益之保障與契約範本相較，並無不足情事之意見書。 (二) 差異(含配合修正條文)及其說明是否合理且對受益人權益保障無不足之情事。 差異及說明如下： 條、項、款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期貨信託契約範本相符)</p>							
<p><b>【公開說明書】</b></p> <p>※下列資料應符合本會規定之格式</p> <p>一、是否依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所編製公開說明書封面註明係申請用之稿本。</p> <p>二、是否依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記載下列事項： (一) 編製目錄及頁次。 (二) 封面依序刊印事項： 1.基金名稱。 2.基本交易及投資方針。 3.基金型態(例如開放式)。 4.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註明「投資國外」。 5.基金以外幣計價者，註明本基金以_____幣計價。</p>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期 貨 公 會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p>6.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p> <p>7.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p> <p>8.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保證機構之名稱。</p> <p>9.期貨信託事業之名稱。</p> <p>10.以顯著方式刊印下列文字：</p> <p>(1)「本期期貨信託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期期貨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期期貨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p> <p>(2)「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致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幅增減，投資人投資基金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這種投資，並詳讀本公開說明書及至少考量第__頁開始載示之風險因素、第__頁買回開始日、第__頁短線交易及第__頁損益兩平估計等事項。」。</p> <p>(3)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期期貨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4)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應標明自行保管之字句。</p> <p>11.刊印日期。</p> <p>12.應以顯著字體標明係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本公開說明書僅適用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之期貨信託基金募集，相關轉讓限制請詳第__頁」。</p> <p>(三)封裏依序刊印下列事項：</p> <p>1、期貨信託事業總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p> <p>2、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p> <p>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p> <p>4、期貨信託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p>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期 貨 公 會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p>5、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p> <p>6、期貨信託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p> <p>7、期貨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p> <p>8、受委任國外專業機構提供顧問服務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p> <p>9、受全權委託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之專業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p> <p>10、期貨信託契約查閱及洽購處所。</p> <p>(四) 目錄前一頁應以顯著方式刊印風險預告書內容及「本風險預告書並未完整揭露投資本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詳細風險因素請詳第__頁」。</p> <p>(五) 封底應刊印事項： 期貨信託事業及其董事長簽名或蓋章。</p> <p>(六) 基金概況應刊印事項： 1.基金簡介： (1) 發行總面額。 (2) 受益權單位總數。 (3)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4) 成立條件(有成立日期者，應一併列明)。 (5) 存續期間。 (6) 最低申購金額。 (7) 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相關費用收取標準；並刊印「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等文字。 2.基金性質： (1)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2) 期貨信託契約關係。 3.期貨信託事業之職責(概述)。 4.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概述)。 5.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概述)。 6.基金交易及投資： (1) 期貨信託基金交易及投資方針、範圍，包括從事期貨交易及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類別及其占淨資產之比例、從事期貨交易之預計最大槓桿倍數。 (2)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p>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期 貨 公 會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p>(學)歷及權限。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p> <p>a.基金經理人主要經歷應加註起迄時間。</p> <p>b.基金經理人管理 1 檔基金以上者，請詳述公司實際採行之防範措施。</p> <p>c.決策過程如有採用交易程式者，亦應予以說明該交易程式之性質及採用之考量因素。</p> <p>(3) 基金運用之限制 有關各投資標的信用評等及存續期間政策之規定，勿分散說明，集中陳述為宜。</p> <p>(4)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p> <p>a. 是否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54 條第 2 項準用第 26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期貨信託事業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p> <p>b. 是否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 5 年。</p> <p>(5) 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p> <p>a. 選擇專業機構之標準、各專業機構獲配資金百分比、資金保管機構及支付予專業機構之費用總數；包括專業機構之簡介，及於受委任後不符標準時採行更換之方法。</p> <p>b. 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如有採用交易程式者，亦應予以說明該交易程式之性質及採用之考量因素。</p> <p>7. 風險因素揭露事項：</p> <p>(1) 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包括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p>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期 貨 公 會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p>(2) 從事期貨之交易契約過度集中於單一標的商品或金融工具之風險。</p> <p>(3)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p> <p>(4) 流動性風險。</p> <p>(5)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p> <p>(6)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法規變動之風險。</p> <p>(7) 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p> <p>(8) 全權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期貨交易或投資之風險；包括如受委任專業機構，在委託金額相對於受委任專業機構其他受委託資金規模為小時，可能有受排擠而影響績效之風險，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策略等相關風險均應予揭露。</p> <p>(9)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倘有採行交易程式作為決策參考者，亦應揭露與交易程式相關之風險。</p> <p>(10) 從事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交易之風險。</p> <p>(11)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p> <p>(12) 其他風險(例如融資融券所衍生之風險)。</p> <p>8.收益分配：</p> <p>(1) 分配之項目。</p> <p>(2) 分配之時間。</p> <p>(3) 給付之方式。</p> <p>9.申購受益憑證：</p> <p>(1)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p> <p>(2)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方式應詳細說明之，若係美元計價之基金，其申購、買回均應以美元計價，故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應以美元計算。</p> <p>(3) 受益憑證之交付。</p> <p>(4) 期貨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p> <p>10.買回受益憑證：</p> <p>(1)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買回截止時間應載明「除能證明</p>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期 貨 公 會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p>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p> <p>(2) 買回價金之計算。 訂定基金短線交易收取買回費用金額，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銷售者不宜排除適用此規定。</p> <p>(3)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p> <p>(4) 辦理登錄或帳簿劃撥之作業。</p> <p>(5)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應增列恢復計算基金之買回價格規定。</p> <p>(6) 買回撤銷之情形。</p> <p>11.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p> <p>(1)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p> <p>(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受益人投資達成損益兩平點之期貨信託基金獲利金額及比例。</p> <p>(3)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受益人應負擔之租稅項目（包括證券交易所得稅、證券交易稅及印花稅等）是否已依財政部對期貨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核課之最新法令規定予以揭露。</p> <p>(4) 受益人會議： a. 召集事由。 b. 召集程序。 c. 決議方式。</p> <p>12. 基金之資訊揭露：</p> <p>(1) 依法令及期貨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是否符合期貨信託契約規定。</p> <p>(2)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資訊揭露之公告，應依相關規定分別將接所有應公告之事項及選定之公告方式各別列示，以利投資人查詢。</p> <p>(七) 期貨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應刊印事項： 1. 基金名稱、期貨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2.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 基金之資產。</p>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期 貨 公 會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p>4.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5.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6.期貨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包括應揭露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之責任僅限於申購時所支付之申購價款，期貨信託基金損失超過基金淨資產時，超額損失部分應由期貨信託事業負擔；期貨信託事業如有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其對受委任專業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期貨信託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及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委任專業機構處理者，就受委任專業機構或其受雇人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且對因而導致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7.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包括基金保管機構之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期貨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p> <p>8.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9.期貨信託事業之更換。</p> <p>10.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11.期貨信託契約之終止。</p> <p>12.基金之清算。</p> <p>13.通知及公告。</p> <p>14.期貨信託契約之修訂。</p> <p>(八) 期貨信託事業概況應刊印事項：</p> <p>1.事業簡介 (概述)。</p> <p>2.事業組織 (概述)。</p> <p>3.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概述)。</p> <p>4.營運情形 (概述)。</p> <p>5.最近 2 年度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概述)。</p> <p>6.最近 2 年受主管機關處罰情形(概述)。</p> <p>7.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概述)。</p> <p>(九) 受益憑證轉讓之方式及限制。</p> <p>(十) 特別記載事項：</p> <p>1.期貨信託事業遵守期貨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p> <p>2.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期 貨 公 會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3.期貨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1)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2)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3)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5)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6)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4.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期貨公會所訂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5.其他本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b>【其他書件審查】</b> 一、 董事會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議事錄： (一) 是否載明通過募集基金案（討論案由應至少記載基金型態、主要投資策略及額度）。 (二) 是否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席簽名或蓋章。 二、 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5條各款情事之聲明書： (一) 聲明書有無異常事項。 (二) 基金經理人是否已向期貨公會登記。 三、 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46條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一) 資格條件是否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46條及本會依該條所發函令之規定。 (二) 是否符合本會及期貨公會有關職前及在職訓練之相關規定（請期貨公會查詢最新受訓紀錄）。 (三)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時，應再審查： 1. 是否符合本會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46條第2項所定之規範。 2. 是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請期貨公會一併查詢）。 3. 是否載明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及其是否合理。 四、 基金保管機構無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66條規定之情事之聲明書是否無異常事項。 五、 申請募集期貨信託基金相關書件內容正確無誤、完整並已依最新法令記載之聲明書是否無異常情況。 六、 檢附之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是否無異常情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期 貨 公 會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況。							
<b>【其他】</b> 一、所載各項內容是否前後一致。 二、所載各項內容是否與期貨信託契約內容相符。 三、依期貨信託契約規定應明定於公開說明書之事項，是否均已訂定。							
特別敘明事項：							

申請公司：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期貨公會審查意見：

- 本申請案尚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建議予以核准。
- 本申請案有下列事項未盡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建議請公司補正後再議。  
(一) ...
- 本申請案有下列事項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建議不宜予以核准。  
(一) ...

其他註記事項：

1. 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控管方式是否符合期貨公會所訂相關規範 是 否  
不符合期貨公會所訂相關規範之部分，是否足以影響本次申請事項 是 否  
說明如下：
  
2. 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者，所訂相關內容是否符合期貨公會之自律規範 是 否  
--不符合期貨公會所訂相關規範之部分，是否足以影響本次申請事項 是 否  
說明如下：

審查人：

複核：

秘書長：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